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

會議地點：舊理工大樓一樓圖書館行政管理中心會議室

主席：董教務長崇選

記錄：何淑津、李麗美

出席：（詳如簽到表）

##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報告

諮詢委員會是有關於圖書館決策的會議，大家如果對本校圖書館的業務有任何的意見，都可以在這個會議中提出來，做成的決定就由圖書館執行，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會議。接著，請大家看工作報告，工作報告的內容如果需要補充，請業務單位現在提出來。

## 貳、圖書館工作報告（九十年四月至九十年十一月底）：

一、范館長報告：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利用中午時間來開會。圖書館目前遭遇兩項較大的困難，在此提出補充報告：

（一）館藏儲存空間的問題：目前圖書館的館藏分散在好幾個地點，惠蓀堂及活動中心兩處場地都不是很大，而且地下室空氣不流通，我們正在設法改善當中。學生活動中心的書庫大約只能儲存十二萬冊，因此，圖書館還在爭取圖書儲存空間。

（二）工作人員出缺的問題：今年（九十年）年初，圖書館有二位職員出缺，現在還在遞補作業中，接著在年底又有四位同仁離職，所以今年總共會缺六位工作同仁，加上今年又忙於遷館，並在規劃新館，所以今年的服務會受到一些影響。

（三）例行性工作及館藏量，請參閱會議資料的書面報告。

二、其他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三、林正鈞委員建議：在工作報告內容方面，希望列出與其他學校的比較數字，讓委員了解，在全國的大學裡面，本校圖書館與其他大學圖書館的比較情況；並且要提出使圖書館成為有特色、有制度的規劃。

## 參、確認前（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案及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確保各學科之圖書資源，建請各系所每年確實由「圖書儀器設備費」中，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的經費，購置學科相關之圖書，以利學生參閱，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一、建請校方於明年度預算編列時，訂定一個額度的經費，提撥給圖書館為大學部專門購置專業圖書，額度由圖書館提供訂之，書目來源則是由全校師生推薦。

二、請圖書館今後遇有系所、單位以圖儀費購買圖書的金額為零時，應主動積極提醒對方。

執行情形：

一、本館業於本（九十）年六月六日及十月十九日分別依秘書室（九〇）興秘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四〇號及第九〇〇一〇〇〇七九號函：建請學校於年度經費分配前，提撥新台幣約一仟三百三十萬元購置專業圖書及電子書；並建請各院系所每年從圖儀設備費中，編列百分之十至十五之額度，購置專業圖書資料，以供校方預算分配修訂小組參考。

二、本館業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以興圖一字第四二三號函通知尚未以圖儀費採購圖書之系所、單位。

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請學校統一編列，由原本要分給各系所的「圖書儀器設備費」中，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給總圖，再由總圖請各系所提供排妥優先順序的書單，總圖依據這些書單及學校由各系所「圖書儀器設備費」中提撥給總圖的經費額度，購買圖書資料，且這些圖書資料應放置於總圖。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協助新成立之系所充實圖書資源，建請學校自校務基金提撥專款補助其增購圖書資料，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由圖書館建請學校自校務基金提撥專款，補助新成立之系、所充實圖書資源。補助方式為：新成立的系、所都補助三十萬，系連續補助至少四年，研究所至少補助二年。該項經費請學校於預算編列時與第一案合併列入。

執行情形：擬配合校方經費分配小組研訂之學校預算分配之決議辦理。

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待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再提請該委員會執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者：董崇選委員

案由：早期期刊是以圖書方式購買，經費科目是圖儀費，近年來才改成業務費。建議應由校長在校長會議中向教育部建議，恢復期刊納入圖儀費才合理。

決議：建議范館長於適當時機向學校提出，由校方向中央提出建議。

執行情形：本館已向學校反應，校方認為本校自八十六年度實施校務基金，應配合教育部要求辦理。

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請主席向學校反應、溝通。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者：林正鈞委員

案由：希望圖書館建立個人化服務體系。

說明：現在電腦已很方便，希望圖書館將相關訊息直接通知學生，而不是用公布欄公告之。

決議：希望圖書館研議，並在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中提出個人化服務的辦法。

執行情形：

一、本館業於今年九月修正現有系統，除保留書面通知外，新增加主動針對讀者需求，改送電子郵件方式有下列各項：

- （一）讀者借閱圖書到期，逾期及預約通知。
- （二）館際合作申請案件到/退件通知。
- （三）深入參考諮詢問題。
- （四）讀者圖書介購通知。

二、目前正進行規劃作業（預計九十一年三月底完成）：

- （一）電子訊息通知系統：圖書館將主動發布有關圖書館各項新知，透過電子郵件、網路，主動送需要的讀者信箱。
- （二）問卷調查系統：透過此系統，更能掌握校內師生需求，改善圖書館選購各項電子資源。

三、未來努力目標：

(一) 進行資訊選粹服務：分析師生需求，主動提供各項資訊。

(二) 圖書館網頁個人化：類似my yahoo。

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請將執行情形第二大項中第一小項的最後一句「主動送需要的讀者信箱」改為「主動送讀者信箱」。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藏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際圖書借閱辦法」第五條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為簡化作業流程，方便讀者辦理系(所)際聯合借書證遺失補發事宜。

二、由本館負責連繫各系(所)圖書室進行讀者借閱狀況之查證工作，以避免讀者往返於各圖書室之困擾。

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際圖書借閱辦法」修正條文及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五、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權，並追還所借圖書。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掛失，否則若為第三者所持用致蒙受損失，原持證者應負責賠償。 ██████████ ██████████。	五、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權，並追還所借圖書。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掛失，否則若為第三者所持用致蒙受損失，原持證者應負責賠償。申請補發借書證需先還清所借圖書並取得各圖書室之證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期刊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期刊統籌購置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學校新制經費分配方式，全校期刊經費將由總館統籌分配之方向，本館配合草擬「國立中興大學期刊統籌購置注意事項」、「圖書館分配全校期刊經費原則」(請見附件)因應。

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配合學校經費分配公式，自九十二會計年度開

始實施。

決 議：不另訂「國立中興大學期刊統籌購置注意事項」與「圖書館分配全校期刊經費原則」，由圖書館繼續訂閱現有的期刊，學校編列預算儘量滿足讀者的需求，同時朝電子期刊的方向發展，並且不購置重複的期刊。原則上，學校的期刊都放置在總館，如果有需要放在理學院圖書中心的，才放置在該處。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期刊組

案 由：本館擬參加「Wiley 電子期刊聯盟」，但遭遇期刊刪訂及換刊等問題，提請討論。

說 明：基於資源共享互惠原則，中部地區五所大學（逢甲、東海、靜宜、台中師院、中興）圖書館籌組「Wiley 電子期刊聯盟」，全校師生可使用原學校訂購之Wiley期刊（約三十餘種）電子版外，另可使用聯盟學校所有訂購之期刊（約一百種）電子版，但衍生相關問題如下：

- 一、參加聯盟學校需維持2001年採購Wiley期刊金額，不得刪減期刊。
- 二、聯盟學校重複訂購之期刊，需進行調整更換。

辦 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按下列原則實施。

一、重複訂購之期刊，由圖書館與聯盟學校進行溝通，需更換之期刊，請原請購系所勾選數種可替換之刊物。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者：廖俊睿委員

案 由：請圖書館與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協調，解決電子期刊及資料查詢的代理伺服器（proxy）設定，避免讓讀者產生不斷更換代理伺服器（proxy）的困擾。

決 議：請圖書館提升現有寬頻網路（ADSL）的頻寬，由768KB提升到1.5MB，以解決因為網路塞車而必須更改代理伺服器（proxy）的問題，經費則由圖書館支付。